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

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105年06月08日104學年度第三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107年05月13日106學年度第三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108年04月25日107學年度第二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112年03月01日111學年度第三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112年08月20日112學年度第一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

一、 (依據)

本標準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(社團評鑑項目)

依照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第九條,社團評鑑項目依照分類,分為以下五項:

- 1. 組織運作(21%)
- 2. 經費管理(18%)
- 3. 活動規劃、執行與成果紀錄(18%)
- 4. 活動執行情形與成果呈現(16%)
- 5. 校園組日常考核(33%)

總分最高為 100 分,校園組及社評會之佔分比例,如附件一所示,評鑑時請使用附件一之表格進行評分。

三、 (實施程序)

本標準由社團評鑑委員會訂立後,送交校園組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表

(附件一)

一、社評會(分為四個部分,總計73分,最高以70分計)

	H (77 m)	万四间中分,总引 10 分,取同以 10 分引 /		
得分 滿	分 (一) 組結	職運作		
	架構與權 移司稱 之方 是 資 百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	之架構是否完整、清楚(包含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 責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社費收退方式及選舉罷免等規範),並是否適時 包含各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說明,各次修正時間應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 一)。 社團短/中/長程發展規劃(包含各階段目標、實施策略、經費需求評估 道等內容) 日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(需有相關文書證明)		
2	(社團指	老師、幹部及社員資料是否完備,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導老師、幹部應敘明任期且資料應每年更新) 或訓練紀錄是否詳實,並有數位化(各紀錄除文字、圖像紀錄外,應具 到表)		
	用之平台	平台之經營情況(含網頁、粉絲專業或公開社團等,不含社團內部聯繫) 與社團公共事務參與積極性(是否參加聯展、是否推派經審或評鑑委員		
得分 滿	分 (二) 經	費管理		
1	経費運用各單據是	是否訂立財務管理辦法訂成立社團專戶?(請提供帳戶封面影本) 經費運用是否有按時紀錄?(請提供帳本) 各單據是否每一筆整理妥當,並黏貼於憑證黏存單上? 是否建立年度經費收支表(應至少包含年度收入、年度支出及年度結餘)		
得分 滿	分 (三) 活動	(三)活動規劃、執行與成果記錄		
18	各項活動各項活動 各項活動 各項話動 各項結束 問卷分析	各項活動之計畫問詳、企劃內容充實之程度以及是否富有創意 各項活動之宣傳,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、方式或議題引起關注 各項活動之執行,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,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各項活動之執行,若涉及專業部分,能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 活動結束後是否有召開檢討會議,大型活動(活動人數 50 人以上)是否有實施問卷分析 活動檢討會議紀錄是否包含活動執行成效,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		
		·動執行情形及成果呈現:		
得分滿	公	下項目三選二(評分時由各社自行決定)		
1	是否舉 第 6 或 參與	校外活動 (含競賽、表演或聯誼) 校內、外跨單位之聯合活動 (合作單位如:社團、學術/行政/研究單位、政府組織或企業等) 社區/偏鄉服務或辦理營隊		

二、校園組(總計33分,最高以30分計)

得分	滿分	(五) 校園組日常考核
		活動申請表是否於活動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
		活動成果表是否於活動後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
		例行活動紀錄表是否按時繳交
		經審會或校園組之補助款是否如期且完全核銷
		是否全程參與校園組主辦之幹部訓練
		社辦平日之環境維護
		社辦之使用是否違反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
	33	社團之財產是否建立財產清冊(含財編及照片)並定期會同輔導老師清點(每
		學年度至少一次)
		是否參與校園組規劃或協調之校內外活動
		是否參與社團長大會
		社員、幹部清單是否於學務綜合資訊平台定期更新
		社團專戶是否定期更新負責人
		借用之器材是否按時歸還並維護
		借用之場地是否按時歸還並維護
		受評學年度之社團運作報告
		社團雲端(帳戶)資料是否定期存放、更新
		交接清册是否如期繳交